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通知书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郑州大学		
项目名称	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确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和部分专项规划编制单位项目		
项目编号	确政采谈-2025-08-10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单位	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标（成交）金额	850000.00 元		
采购人	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4 日		
说　明	1、中标（成交）供应商签收本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实行网上备案。 2、本通知书发政府采购办、采购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成交供应商二份。		

20250180B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确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和部分专项规划编制单位项目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5-08-10

甲　　方：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郑州大学

甲　　方：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郑州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确政采谈-2025-08-10的招标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 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确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和部分专项规划编制单位项目。

二、服务内容： 结合当前国家、河南省、驻马店市的政策导向与确山县发展环境，编制确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和部分专项规划。

第二条 研究成果及质量要求

一、成果提交形式： 确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和部分专项规划编制文本及相关附图附件。最终成果文本图册套数满足实际需求，另附电子文件。

二、质量要求： 成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以及采购人预期要求，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并提供后期服务支撑保障。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

二、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确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文本初稿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确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经2026年县人代会审查通过，专项规划编制完成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确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完成之日止；

二、服务地点：确山县全域范围。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报告及其他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可据此进行修改调整；

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节点、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三、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研究有关的资料，并在编制过程中配合乙方协调相关工作。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约定节点向甲方进行汇报，并提供相关汇报资料；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高质量的项目成果，并对成果负责；

二、乙方应对项目进度制定相应计划安排，因乙方原因造成影响项目进度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三、乙方应组建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负责项目编制工作，并邀请省内知名专家学者组成顾问团队，为项目成果的优化完善提供专业指导和权威建议，保障项目成果质量；

四、乙方在调研工作期间的住宿、餐饮、交通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有重大修改，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时间顺延；

二、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应及时修改或补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或者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一、乙方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义务，并应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二、本项目所形成的规划设计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第十条 合同终止

双方均履行完毕本合同义务的，本合同自然终止。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从乙方手中将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接

管并收归己有，并保留从乙方的办公场所中迁出所有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的权利。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使其能够取得上述文件资料。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郑州大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9月8日　　日期：2025年9月8日